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 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对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一中的第 1-4 项、问题三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鉴于未回复问题的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